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太平洋資產（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以認購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3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60,916,988 港^{註 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以認購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3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60,916,988 港元^{#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卓越純債九號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81,780,948 港元 ^{#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在估值日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通知存款、大額可轉讓存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逆回購協議、同業存單、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協議存款、同業存款、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金融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債券型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 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資產清算完畢；(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0,247,540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 現金；(ii) 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 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 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 第 2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3,745,900 港元 ^{註3}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 現金；(ii) 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 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3,676,409 港元 ^{註 4}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 現金；(ii) 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 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 第 4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0,021,945 港元 ^{#5}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 現金；(ii) 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 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4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4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3第4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 第 5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1,444,246 港元 ^{#5}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

	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 現金；(ii) 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 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5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5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 2023第5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太平洋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太平洋資產

太平洋資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1）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太平洋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太平洋資產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協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2021 第 2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協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2021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協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2022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2022 年 3 月 29 日（協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2022 第 2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2022 年 4 月 6 日（協議）/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2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2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2023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2023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2023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2023 第 4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及 2023 第 5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0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87,319,772 港元^{#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就認購 2022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認購 2023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2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認購 2023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2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4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4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4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4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5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太平洋資產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就認購 2023 第 5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5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5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太平洋資產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2022 第 3 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2023 第 1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2023 第 2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2023 第 3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2023 第 4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及 2023 第 5 項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5943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8107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7969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87492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